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7执142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大数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U BO

委托诉讼代理人：莫丽君

被执行人：许炯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大数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炯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7民初308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188793.91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3年9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许炯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西、学府路南怡园大厦裙楼2-131房产（权属证号：4000051159），查封文号为(2023)粤0307执14272号之四。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许炯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西、学府路南怡园大厦裙楼 2-131 房产（权属证号：4000051159）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肖旭耀
审	判	员	林小宇
执	行	员	彭慧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中伟